

证券代码：839625

证券简称：德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鞠建东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分公司因业务

发展及正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原贷款额度为 3,000 万元，本次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贷款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额度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鞠建东及其配偶杨建新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包星海拟对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无偿担保。具体担保期间、担保额度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子公司淮安新德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淮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方式包括项目贷款与银行授信，贷款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，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公司预计为前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。具体的担保方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前述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为准。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鞠建东及其配偶杨建新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包星海将根据要求对前述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无

偿担保。

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，公司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鞠建东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